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41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楊舒婷

嚴孝辰

被告 張靖宗即京采影像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,6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97,6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  
02 合 計 1,000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6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07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陳韻宇